

# 聚力新型城市化与山海协作 建设协调发展 “重要窗口”

秦诗立

坚持勇立潮头、敢为人先，与时俱进地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新的探索尝试，高质量建设协调发展“重要窗口”

浙江是我国城乡协调、区域协调水平最高的省份，根本在于坚持将新型城市化、山海协作分别作为城乡协调、区域协调的战略抓手，久久为功，不断探索出一批富有浙江特色的做法经验，形成了一批值得推广复制的体制机制。新时期，浙江需要与时俱进加强改革创新，建设协调发展“重要窗口”。

## 以新型城市化为统领，深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浙江是全国率先提出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省份。2006年8月，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全省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通过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完善城市空间布局来促进协调发展，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城市化道路，优化城镇体系，注重大中城市和小城市协调发展，注重城乡一体化发展。由此，浙江城市化发展迈上了量质并举的新征程。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以龙港“农民城”的破土而出、建设发展和小城市培育试点、从苍南县独立出来成为县级市为重要标志，浙江在“千万工程”与美丽乡村建设、户籍制度改革与迁徙自由、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素质提升、城镇综合整治与小城市培育试点、农村公共服务健全与“文化下乡”等领域坚持大胆改革、突破创新，走出了一条城乡融合发展和农民市民化进程的崭新大道。

健全都市区建设体制，引领城市化升级。2017年12月召开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大都市区在“四大”建设中具有聚合、引领作用，重点要提升核心区首位度和综合能级，增强集聚、辐射和带动能力，向“具有世界竞争力的现代化大都市区和城市群”目标迈进，实现省域以都市区为引领的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现代城市与美丽乡村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成为浙江新型城市化的主形态。

健全特色小镇建设机制，丰富城市服务功能生态。发祥于浙江的特色小镇，坚持把产城人文融合理念及其相关经济、城市、社会、文化治理现代化所需体制机制改革放到了突出位置，不仅自身正成为产业特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功能叠加融合、体制机制灵活的新型城市化新空间，也已成为浙江都市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

健全藏富于民机制，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浙江一直高度重视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增加、生活品质提升的互促、共赢，在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多元化增加、收入与支出预期稳定、生活品质改善提升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制度探索与方案优化。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连续35年、19年居全国各省区之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延续10余年呈持续降低走势，是全国城乡居民收入比最小的省份。

## 以“山海协作”为统领，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2003年，时任浙江省代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指出，“要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发展成为浙江经济新的增长点”，“山海协作工程”由此展开。沿海发达县市与加快发展县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走出了一条“造血”帮扶、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之路。

健全产业合作机制，实现加快发展县跨越发展。浙江省高度重视加快发展县的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特性，差异化设计了山海协作产业合作方案与机制，加大经济强县产业转移和要素支持力度，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有效助推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百姓收入、政府财力增加。

健全要素合作机制，实现协作县市优势互补。把要素合作放在山海协作的基础性、优先性位置，有效实现加快发展县优势发挥和发达县市资源要素短板补强的耦合。一方面加快发展县承接了发达县市的产业转移，促进了资本、技术、服务的输出，有利于企业充分利用其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等资源，实现了居民就业增收、脱贫致富；另一方面也为发达地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培育新兴产业腾出了空间，缓解了劳动力资源供需矛盾，并通过委托结对地区垦造耕地，获得了宝贵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健全平台创新机制，实现产业园蓬勃发展。以2012年在衢州、丽水部分有条件县（市、区）启动建设首批9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为起步，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已从“拓空间、打基础”起步实施阶段转向“聚功能、兴产业”提升发展阶段，成为功能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生态环境优美的区域合作示范区。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三生业态”方兴未艾。综合相关产业、投资、科技、人才等政策的差异化导向，考核与绩效评价设计的优化，山海协作坚持引导企业、个人到加快发展县优先投资建设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名优特色加工业以及休闲运动、养老养生、民俗文化、民宿农家乐等生态旅游项目，助推了加快发展县优先打造以“生态农业、生态加工业、生态旅游人居业”为核心的“三生业态”，美丽经济发展成为了“两山”理念转化的大通道。

## 与时俱进高质量建设协调发展“重要窗口”

高质量参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协调发展。浙江的协调发展建立在对内协调与对外协调并重的基础上。近年来，我国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浙江需积极参与其中，担当好引领、示范作用。一要主动贯彻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引领打造长三角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和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创新建设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和综合保税区联盟，引领打造长三角对外开放战略枢纽。二要深化推进以“一带一路”为统领的开放强省建设，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江海联运、“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等合作专项，聚力推进重大问题谋划研究与协调落实；探索建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港口联盟战略合作机制，争取秘书处设立在宁波；完善海外浙商网络拓展机制，支持浙商服务中心创新拓展海外网络，搭建双向沟通平台和权益维护机制。三要积极创新长江经济带跨区域产业协作共享机制，支持浙江有条件的开发区、高新区和优秀企业到带内城市创建“飞地”，输出产业、资金、技术和人才，形成新型的总部—基地格局；加快形成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共建机制，推进长江黄金水道江海直达船队打造、江海联运信息航运服务、江海直达货运体系构建。

联动打造省级重大区域战略升级版。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四大”建设的联动。一要以环杭州湾经济区为核心，联动象山港、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温州湾等湾区，进一步健全聚合聚力机制，高水平组织实施大湾区现代产业高地建设行动、“互联网+”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湾区现代交通

建设行动、湾区开放高地建设行动、美丽大湾区建设行动，不断增强浙江在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中的能动性。二要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美丽经济培育和美好生活向往，深入开展“经济生态化、美丽生态化、生态美丽化”行动，不断完善生态价值实现政策和渠道，全面拓宽“美丽乡村”与“美丽经济”的转化通道。三要实质性强化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机制，规划建设一批新型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创新实施大通道+高能级开放平台打造+开放试点建设机制。四要加快完善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联动建设机制，突出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计”，优先推进杭绍甬一体化建设，打造新型都市连绵带；深度推进甬舟一体化，全力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拓展升级山海协作陆海统筹发展。不断升级更新山海协作内涵，积极把山海协作平台打造成为项目孵化的摇篮、人才集聚的高地和成果转化的桥梁；加快研究浙江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体系，完善省内农村居民市民化、居民自由迁移、自由择业的体制机制和渠道路径，高标准、可持续保障精准脱贫致富。同时，深入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陆海协同，高水平建设宁波、温州两大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把浙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数字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发展、全面开放合作等经验，科学合理地推广复制到对口支援地区，在助力形成一流营商环境中实现帮扶成效的可持续和事半功倍。